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致：中一至中五級家長

日期：03-03-2026

由：校長孫莉華博士

通告編號：63/2025-2026

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5/26 學年)

在 2025/26 學年，本校會推行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因此建議學生應備有個人流動電腦裝置，以加強學習的自主性、靈活性和流動性。為配合學校所採用的電子學習資源和軟件，所需裝置的規格如下：

操作系统 Operation System	Windows	Chrome OS	Android	HarmonyOS	iPadOS
處理器 Processo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核或以上 1.1 GHz 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核或以上 1.7 GHz 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核或以上 2.8 GHz 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16 晶片 64 位元架構或以上
系統記憶體 System Memor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GB 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GB 或以上 	
顯示屏 Displa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吋或以上 顯示解像度 1,366 x 768 或以上 支援多點觸控及手寫筆 				
內部存儲 Internal Stora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4 GB 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8 GB 或以上 	
端口和插槽 Port & Slo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SB 端口(一個或以上) SD 或 microSD 或 Nano Memory 讀卡機 (一個或以上) 內置喇叭 音頻輸出及輸入接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SB Type-C 端口 內置喇叭
無線連接 Wireless Connectivit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i-Fi 802.11 n/ac 或以上 支援藍牙無線技術 				
內置相機 Camer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置及後置相機 				
鍵盤 Keyboar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置或支援分拆式鍵盤 				

為減輕因本校發展混合模式學習對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本校參加由教育局推行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5/26 學年)」，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以及給予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正領取(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ii) 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或(iii) 經本校識別為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沒有申請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交書面申請及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受惠學生。)

另外，合乎以上申請資格且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如有領取「上網費津貼」(2025/26 學年)，可使用該津貼購置合適上網設備(例如購置流動數據卡)，以便在家中進行電子學習。如「上網費津貼」未能照顧電子學習上需要，家長可提出書面說明以便學校提供額外支援。

敬請家長將(1) 填妥的回條；(2) 所需的證明文件於 **2026 年 3 月 6 日前交回班主任**。如家長正等待綜援／書簿津貼的結果，可先行於以上日期遞交回條，及於 **2026 年 3 月 11 日前交回綜援或書簿津貼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630 6617 與資訊科技組胡擘寧老師、3705 1834 與黃俊誠老師或 3705 1836 與霍子宇老師聯絡。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2025/26 學年）

家長／監護人回條

就學校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的家長信

（通告編號：63/2025-2026），安排在 2025/26 學年向有需要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提供上網的額外支援等事宜，本人的回覆如下：（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在*號處刪去不適用者）

不參加。（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申請參加。（請填寫申報部分）

申報

本人申報：

(I) 受惠資格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其受惠資格如下：

於 2025/26 學年內，領取綜援。

正領取 2025/26 學年書簿津貼。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

（請說明沒有申請綜援／書簿津貼的原因或附上補充資料）：

(II) 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需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2025/26 學年中一新生

（2025/26 學年中一新生需填寫此部分，本校舊生無需填寫。）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過往從未在其他學校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借用有關設備。

過往曾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在 _____（舊校名稱）借用有關流動電腦裝置，並已交還所借用的設備給舊校#。

新生／轉校生已交還所借用的設備給舊校，才符合申請資格。

(III) 上網支援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需申請上網支援，因居住於 *劏房／舊樓／偏遠地區／其他（請註明：_____），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寬頻服務（包括 5G 寬頻），所以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及學號： _____

日期：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香港新界馬鞍山恆光街 10 號）。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